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48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

陳宜萱

被告 吳紹謙

吳慶奇

簡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,3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3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83、8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紹謙於民國102、103年就讀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時，邀同被告吳慶奇、簡秀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借據，原告撥款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508元，並約定應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償

01 還日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  
02 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  
03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  
04 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若經轉列催收款，上開利率自轉  
05 催收款之日起，改依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%計  
06 算，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07 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吳紹謙自113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  
08 償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於114年5月23日轉催收款之  
09 日，尚積欠本金60,3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  
10 經催討均未置理，又吳慶奇、簡秀惠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  
11 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 
12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14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四、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級中等  
16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書、客戶放款交  
17 易明細表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放  
18 款帳戶基本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35、63、73  
19 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  
20 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  
21 求被告連帶給付上述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  
23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2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 
26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27 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  
29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 
30 示金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薛雅云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60,394元	自113年11月1日 至114年5月22日 止	1.775%	自113年12月1日 至114年5月22日 止	0.1775%
	自114年5月23日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5月23日 至114年5月31日 止	0.2775%
			自114年6月1日至 清償日止	0.555%